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25(1)(b)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